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二樓第 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黃秘書長雅榜、陳處長堃寧、吳簡任秘書福輝、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王專門委員永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施參事旺坤

主持人：陳值月委員皎眉、黃局長明耀

紀錄：陳怡君

壹、黃局長明耀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歡迎各位委員來到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也很高興有這麼多高級長官來到這裡，我先介紹與會同仁。（黃局長明耀介紹與會人員）

貳、陳值月委員皎眉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黃局長、王副主委、各位考試委員、各位水保局同仁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來到水保局座談，早上我們也參訪了九份二山和南港社區。九二一地震發生時，我剛接任台北市社會局長 2 個月，當時因為台北市認養國姓鄉、石岡鄉和中寮鄉，所以南下南投很多次。其實在台北陽明山、北投等也有土石流的問題，今天看了你們的工作內容知道，水保局的工作是人命關天的。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的目的就是在聆聽真正

做事者的聲音，本院掌管了考試、銓敘、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保障、訓練等事項的決策，因此通過了很多重要的法案，因為考試委員們來自各個不同的領域，所以會依個別專長而有不同的關注重點，參訪的目的就在使委員對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更加了解，當了解愈多就愈有助於未來相關法案之審查或政策之決定。本院為合議制機關，以專業、和諧、共識為基礎，這次的參訪剛好是第 11 屆考試委員就任滿 3 周年後第 1 次的參訪活動，也是第 63 次的參訪。非常高興有這次機會到這裡參訪。（陳委員皎眉介紹與會人員）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致詞

首先代表本會竭誠歡迎考試院在陳委員的召集下來本會的 2 個機關實地參訪。剛才召集人已經提到考試院的基本職責在考銓及保訓，使我們充分理解其對國家公務員的掄才、現職人員權益、福利的保障、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的訓練工作等的重要性，如果將國家比擬為一部機器，那考試委員所扮演的角色就是這部機器非常重要的基礎功能。本屆委員十分重視下鄉訪察的任務，這小小的動作卻意義重大，委員們能放下身段到執行業務機關參訪，不僅利用參訪的機會說明考試院的業務，同時傾聽從事公務的同仁之想法，意義非凡。此次本會有 2 個機關接受訪察，絕非偶然，因為這 2 個機關在本會佔有重要功能，業務量亦十分繁重，所以考試委員將其關愛的眼神投注到這 2 個機關；今天時間非常寶貴，再次謝謝考試委員對本會業務的關心。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業務報告（略）

伍、座談及意見交流

◎ 陳委員皎眉

從黃局長的簡報中可知，其對自己的工作引以為榮，也對業務十分嫻熟，因為時間有限，先請水保局就題綱部分作簡單說明，而後請部會局作回應，最後再針對部會局的回應作討論。

◎ 水保局說明

題綱一：本局人力一直在短少的情況，編制（以下簡稱保訓會）員額 480 人，預算員額僅 426 人，缺 54 人，從本局經辦的 2 大業務來看，54 人實為嚴重不足，希望人事局能體諒本局的狀況，協助補足人力。

題綱二：本局 97、98、99 年及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申請考試分發人數、進用考試分發人員及是類人員離職情形統計請參見書面資料。建議爾後對同時錄取高普考雙榜人員，於分配作業時，由系統先行檢視是否已分配高考三級職缺後再行進行普考分發作業，以避免重複分發，致機關長期懸缺未補，影響人力運用及業務推動。

題綱三：本局在專業訓練部分共辦理 13 場訓練、9 場一般管理訓練。在職系專長轉換訓練部分，為因應本局將來分屬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與水保及地礦署，而目前局內同仁對水利方面的專長較少，依局長指示辦理公務人員第二專長轉換訓練，經與人事局協調，由其代訓，是項訓練分 2 期，第 1 期在 7 月底結訓，第 2 期從 8 月底開始。另關於中高階人員訓練近 2 年之辦理情形，包含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高階領導研究班、日本早稻田短期研習、英國劍橋短期研習、美國柏克萊大學班、布魯日歐洲學院班、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地方政務研究班等，99 年薦送 9 人，奉核定為正取學員者 3 人，100 年已薦送 12 人，奉核定為正取學員者 4 人，備取人員者 1 人；因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中高階人員平均年齡

偏高，符合選送條件人選之優秀人員，近年已陸續薦送參訓，嗣後選員薦送作業益趨困難；而且參加研習人員皆為中高階公務人員，職責繁重且公務忙碌，研習天數較長，對業務將有所影響，訓後之回流課程，也因當事人業務繁忙參與意願不高，參訓率難以提昇。以上培訓工作對增進同仁之專業知能、強化同仁對法規之瞭解，以及汲取國外最新資訊及經驗，有利於國際接軌作業等方面，有所助益。

◎ 黃局長明耀

我之所以請人事室辦理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係考量水保職系接觸的業務是廣面的，亦需要如農業及地質等方面的專長，因此特別請人事室與人事局地方行政處協調，請其代訓人員。個人十分支持同仁學習並增加專長；在我任職後也積極推薦同仁出國受訓。

◎ 陳委員皎眉

文官學院也十分重視關於中高階主管的培訓，等一下保訓會會再就此作說明。

◎ 水保局說明

題綱四：本局近 2 年新進人員比率為 11.97%，離職率為 6.34%，主要係因考選部協助辦理水保特考，所以新進率較高，退離原因係因九二一地震災後，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之重視，加上近年來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天災不斷，地方民意大量湧入要求增辦各項水土保持工程，工作量逐年增多，且預算員額嚴重不足 54 人，造成工作多壓力大而自願提早退休；另外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面臨未來組織將由一分為二，可能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包括能否留在原工作地區上班、現行之官職等級及工程獎金等，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包括刪除 55 歲加發、延後月退休金支領年齡(85 制)、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優惠存款限制等因素均係造成本局

人員退離職之原因。又本局職務多為技術類科，有未足額錄取或因雙榜錄取，致分發人員放棄報到等情形；其餘出缺職務即使上網徵才，也因職等偏低遴補不易，常無法短期內順利遴補合適人員。此外，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平均年齡50歲以上者近三成，未來5-10年甚多資深同仁可能陸續申請退休，爰近年職務出缺之人員甄補，以申請考試分發為主、商調進用他機關人員為輔，在同仁秉持經驗傳承、相互支援之理念下，業務幸均能順利銜接推動。

◎ 黃局長明耀

今年因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陸續成立相關單位，缺額增加且職等較高，致本局留才不易，我只能以軟性、柔性勸導的方向請同仁留任。縣市升格直轄市，對於我們單位留人造成不小衝擊。

◎ 陳委員皎眉

水保局所提關於工作壓力大、行政院組改不確定、退休法重大變革、高普考雙榜錄取，以及關於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的問題，或因外面的工作待遇更好等因素導致用人困難一事；其中雙榜的問題我們會協助解決，其他部分也會再研究如何因應。

◎ 水保局說明

題綱五：目前本局辦理考績情形尚能符合考列甲、乙等比例，至於考列丙等部分，同仁尚無特別意見。

題綱六：(一)二級機關專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三級機關專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其性質皆為承辦人員，工作大致相同，三級機關工作之質與量並不比二級機關少，建請不分機關等級職務列等將專員之職務列等均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二)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等輔助單位之主管較同一機關之業務單位主管最高職務列等為低，本會會計、政風、人事及秘書室主任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業務單位之處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建請業務或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應衡平一致，有利於輔助單位主管業務之推動。

◎ 陳委員皎眉

請部會局就業務相關部分先作回應。

◎ 人事局施參事旺坤

關於組織編制的問題，明天正好要開會討論。有關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落差，可否增加一節，據我了解，預算員額不足為各機關普遍現象，今天的意見會帶回局裡，也請各機關在明天開會時向本局作充分說明。再就組織調整部分，水保局業務有大幅調整，建議農委會吳主任可就水保局有無新增業務、重點業務為何，以及增人的有力理由，再向本局人力處反應。我過去也辦過組織編制的業務，這是最難辦的業務，真的我也不知道到底要增加多少人才夠，行政院會就財政、預算以及總員額法的限制作整體考量，我也會將意見帶回轉呈。也預祝明天會議貴局問題能得到美滿的解決。

◎ 銓敘部王專門委員永大

有關組織架構及員額問題，組織架構及編制員額係行政院權責，俟人事局就未來新機關官職等配置情形依明天協調方案將編制表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核備時，本部將積極配合研議。至於水保局 2 項關於職務列等調整的建議，一為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相同職稱職務列等，以及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的建議，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外界產生藉由組改變相提高官等職等之疑慮，因此在相關職責程度未變動情形下，仍維持原列等；但關於職務列等部分考試院十分重視，並已由本部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職務列等檢討專案小組作通盤檢討，該 2 項建議，將於未來檢討職務列等時併予通案處理，最後並將報請考試院決定。

另關於題綱五考績部分，依剛才簡報說明，貴局係依目

標管理作績效考核，並據以辦理考績；又考績的落實著重於平時考核，也希望貴局未來在平時考核部分能切實落實。

◎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

職務列等是大家都關心的議題，本部已經積極進行通盤、全面性的檢討，俟結論出來會再適時送院審議。

有關考績部分，水保局 95 至 99 年度均無考列丙等人員，而據統計全國只有 0.2% 考列丙等。在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中，考績改革係非常重要的一環，事實上組織中表現突出者，則應考列優等，但反之，亦會有表現不足者，若依據剛才貴局的簡報，則似乎尚無法切實達到獎優汰劣。99 年 4 月提出的考績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及朝野協商，尚未二、三讀，我們會持續關注，未來考績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也請貴局支持。

◎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有關雙榜錄取的問題，上個月考試委員們已周詳深入的研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乙種，作為解決重複錄取之困境；未來本部將依據此一要點予以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有關解決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本部會再深入研析目前各相關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設置之妥當性，並適時檢討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內容後，充分提供給應考人及命題、閱卷委員參考，藉以改善錄取不足額之現象。另本部曾於 98 年針對莫拉克風災後重建需要，舉辦過水土保持工程人員特考，當時水保局亦提報 19 個缺額，該次考試後亦足額錄取 19 名。綜上，目前考試用人的管道，除舉辦高普考試外，尚有水土保持人員特考可資運用，如果於高普考試後有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或可考慮再於水土保持人員特考中取才。

◎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題綱與本會業務相關者計 2 案，其中第 2 項題綱主要係

與考選部業務相關度較高，至於本會業務職掌部分，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在今年有較重要的改變，在考試院政策下，訓練部分配合增額錄取，增加淘汰機制，期在精選嚴訓下，遴選出各機關需用合用的人才。

第3項有關培訓業務部分，希望水保局已在進行的專業訓練能持續進行，本會與人事局每年舉辦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未來水保局如有訓練有關問題亦可隨時向我們反應。中高階人員培訓的問題，有關中高階人員平均年齡偏高部分，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13條，均就公務人員訓練有基本條件的規定，有關人事局主辦的訓練部分請人事局再參考水保局的意見處理；至於訓期較長的部分，本會今年已作調整，將時間調整為每週五、六上課，訓期中擇定2週赴國外訓練；至於訓後回流，近年來均有線上課程，可提供中高階人員訓後回流課程利用。

◎ 張委員明珠

剛才黃局長提到他大力支持中高階同仁受訓，令人敬佩。人才是機關寶貴的資產，本院的文官興革規劃方案規劃建立高階文官的特別管理制度，將來有高階文官的特別升遷、待遇制度，保訓會亦配合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將來會研擬與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銜接。個人對黃局長這種鼓勵中高階同仁受訓、加強其發展性培訓的進步觀念，感到敬佩，也希望中高階文官能把握保訓會及各機關主辦的受訓機會。

◎ 蔡委員良文

一、在聽聞水保局簡報對於落實農村再生的人力及資源運用感到敬佩，預期未來可建設具有人文特色的新農村與人間桃花源的境域。

二、對於水保局將改為隸屬環境資源部，未來因業務性

質改變，業務量不減反增，實與組織再造的目的不盡相同，對於新增業務內容的檢討，工作程序的簡化，應是配套的大工程。

三、組織的變革確會對貴局產生衝擊，希望在組織變革的過程中能將人事與業務變革相關資訊公開，明確地讓同仁清楚了解，以免同仁因訊息不足而作過度的解讀，而不利組改的推動。

◎ 高委員明見

佩服副主委與局長對農村再生的規劃與推動。剛才局長提到培根計畫中有因應地區的需要而彈性上課，請問培訓的師資及內容有無一致性？有無系統、整體的規畫？

◎ 李委員選

首先對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計劃表達感佩之意，尤其是鼓勵居民自動自發地防災，以及進行農村的活化部分。另外請教協助農村再生後，有無針對其再生成果進行系統性與計畫性行銷，例如產品行銷、觀光旅遊、餐飲民宿等；若能在協助農村再生後再協助其行銷，相信對農村或農民的產值有更大的幫助。

◎ 浦委員忠成

首先感謝農委會及水保局的安排。有關防災專員的培訓，現已有 1,336 位專員，莫拉克風災期間我就在部落待了 14 天，了解防災專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未來可否配合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的訓練，增加此類人員，也讓部落社區有更多人可參與這樣的工作。此外，培訓課程可否增加生態、地質、生物多樣性等的内容。

◎ 黃秘書長雅榜

秘書長的工作就是支援委員作決策，我會督促同仁對於部會送來的案子，加快腳步完成應做的程序。

◎ 黃局長明耀

回應有關培根計畫部分，我們有師資庫，有 800 多位老師，也有課綱；每個社區特色不一樣，而有不同的選修課。另外回應主動行銷部分，本局擬將水保社區的案例作為環境教育的空間，將該社區加以行銷，讓大家來觀摩。另外關於防災專員的部分，在東澳、東勢等地，有很多防災專員，其對原住民社區的幫助最大。感謝各位委員及部會局今天的指教。

◎ 陳委員皎眉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必須趕到高鐵站坐車回台北，今天的座談到這裡結束，非常謝謝水保局安排的參訪活動及座談。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